十三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）参加 东乌珠穆沁旗民族事务委员会(单位名称）的 额吉淖尔镇哈日高毕嘎查至洪格尔嘎查路线牧户通电工程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额吉淖尔镇哈日高毕嘎查至洪格尔嘎查路线牧户通电工程施工材料 (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保定市中岳电力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0.14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2.08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 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保定市中岳电力器材制造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3年4月1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公司 2023-04-17 17:14:14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公司 2023-04-17 17:14:14
保定市中岳电力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2023-04-17 17:14:14
NMGQR-CS-20230006 第 (1) 包 2023-04-17 17:14:14